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640 号建议的答复

晋能源议函〔2024〕23 号

毛晓玲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和顺吕鑫煤业有限公司等煤矿实施减量重组工作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结合我局职责，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这一建议提的非常好，切中了问题要害，对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有效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大力发展煤炭先进产能、实现稳产稳供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2017 年 12 月，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和《国务院关于支持山西省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42 号）精神，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3 个部委《关于做好 2017 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发改运行〔2017〕691 号）要求，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煤矿减量重组的实施意见》（晋政发

〔2017〕59号），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积极化解过剩产能，大力发展先进产能。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依法合规、积极稳妥推进减量重组工作，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截至目前，山西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领导小组煤炭行业办公室、综合办公室（以下简称“煤炭行业办公室、综合办公室”）先后批复了46个减量重组方案。

三、关于您提出的“加快推进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和顺吕鑫煤业有限公司等煤矿实施减量重组，为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坚决扛牢能源保供政治责任，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建议相关部门在推进减量重组工作中给予更多支持帮助”的建议，需要给您说明的是：一是晋中市和晋能控股集团分别于2024年1月、2023年11月以市政函〔2024〕7号、晋控字〔2023〕444号文件上报煤炭行业办公室、综合办公室关于“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和顺吕鑫煤业有限公司（暂定名）减量重组的实施方案”；二是煤炭行业办公室、综合办公室在收到上报的实施方案后，积极对接沟通、履行有关程序，已经开展了相关工作，下一步我们将在符合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加快推进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和顺吕鑫煤业有限公司实施减量重组。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省能源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山西省能源局

2024年5月7日